

论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问题

朱丽青

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 浙江杭州

【摘要】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达,数据库产业蓬勃发展,数据库因为其超强的容纳能力,使人们在搜集、整理、查询信息时十分方便快捷。但是数据库侵权案件频频发生,数据库制作者和数据库使用者的矛盾突出。这种情况说明我国在数据库的法律保护方面存在很多问题。本文拟从美、德两地的发展经验进行概括的梳理并就其中发生的问题予以评论,以其对国内目前正在推展的相关立法提供参考。

【关键词】数据库汇编作品著作权保护

On the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Liqing Zhu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School of Law, Hangzhou, Zhejiang,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the database industry is booming. Because of its super capacity, the database makes it very convenient and fast for people to collect, organize and query information. However, database infringement cases occur frequently, and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database producers and database users is prominent. This situation shows that there are many problems in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databases in our country. This article intends to summarize the development experience of the United States and Germany, and to comment on the problems that have occurred, so as to provide a reference for the relevant legislation currently being promoted in China.

【Keywords】 database compilation works copyright protection

互联网技术的高速发展增加了人们对信息资源的需求,信息化的革命浪潮随之而来,数据的重要性怎么强调都不为过。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是驱动力,数据要素被认为是第四次工业革命的基础资源。它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成为一种价值极高的财产。曾有人形象的把数据的价值比作石油,而未经提炼的石油资源是无法实现其应有的价值的。这表明在互联网数字经济时代,数据的价值如同当年被发现的石油一样重要,如何高效的保护利用数据资源,转化为企业在市场运行中的竞争力至关重要。数据资源已成为社会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资源。数据信息越重要,数据库的市场就越大,其相关产业也随之发展。但其发展也离不开国家的支持。国家要制定数据库产业发展的政策和规划,逐步形成涵盖数据库建设、维护和使用的一整套规范和制度。这些措施可以规范

和促进数据库行业的发展,增加数据库行业的吸引力。其中,法律监管是重要的一环,数据库行业的市场化发展离不开法律监管。

1 数据库的概述

1.1 数据库的界定

数据库(database)本来是个信息技术概念,也称为"数据库系统",是指对数据进行存储、管理、处理和维护的软件系统。欧共体委员会(EEC)于1992年通过的《关于数据库版权指令草案》中将数据库定义为:"一种作品、资料的集合,按电子形式组织、存贮、检索以及用于操作数据库所需的电子型资料,如其词表、索引或索取、提供信息的系统。"欧盟出台的《数据库指令》将数据库定义为"以一种系统或条理的方法对独立的作品、数据或其他素材进行编排而形成的集合,该集合中的元素可以通过电子方式或其他方式进行独立访问"。中国大百科

全书对于文献数据库的定义是：“计算机可读的、有组织的相关文献信息的集合”^[1]。可见，数据库是为某个目的而收集的大量信息的集合体，供一个或许多数据处理系统所利用，并按照一定的检索规律组织并保存于电子计算机存储器中。

1.2 数据库知识产权保护的正当性

(1) 数据库具有重要的价值

在信息社会中，各种数据和信息几乎充斥在生活的各个领域。在我们的日常工作中，我们经常会面对大量的数据和信息，但又缺乏收集大量数据和处理信息的能力。文化古迹名录、电话簿、法规数据库等众多非原创或原创性极低的数据库，凭借强大的搜索引擎、丰富的数据信息和精准的信息处理能力，帮助我们化繁为简，节省大量的时间和金钱。可以说，数据库在信息社会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是人们获取工作、学习等信息的重要来源。

而数据库的制作却需要投入巨大的成本，不论人力或物力。前期的制作投入已经耗费了很多时间、精力，再加上后期的维护成本，即使该数据库不具有独创性，也不能否认制作者对其付出的努力。若数据库得不到有效的保护，不仅会违反公平原则，更重要的是，打击了制作者的积极性，不利于数据库产业长期健康的发展。

(2) 数据库易被侵权

在信息社会中，信息是财富、是资本。多数情况下，一旦企业掌握了关键信息，就如同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中掌握着主动权；尤其是证券、期货、保险等注重时效性的行业。信息产业易盈利，这对金融意识强的投资者产生了极大的吸引力，经济利益的驱使也激发了一些人对数据库投资的热情。同时，这一现状也使数据库侵权纠纷更易产生，毕竟利用电子计算机技术复制他人现有的工作产品是那么容易，相比于费时费力——数据库建设投入大，特别是在我国，数据库的法律保护机制还不完善，很多时候侵权的成本很低。计算机技术的普及也是数据库侵权诉讼频发的重要原因。现在的数据库大多是电子数据库，电子产品复制方便的特点也增加了数据库侵权的可能性。

2 德国、美国对数据库保护的现状

2.1 德国对数据库的保护

德国法律坚持著作权性质的一元论，规定作者

的经济权利和精神权利密不可分，著作权人的身份来源于作者身份，作者将排他性许可授予他人但不转让其所有权。德国著作权法规定，如果作品或其他创造性的编辑作品因其结构安排和内容选择而可以被视为原创作品，则应作为新的独立作品予以保护。而对于非独创性的数据库，德国将其纳入了邻接权的保护。德国《著作权法》第 87 条对邻接权保护客体进行了规定，“本法所称数据库是指经有序和系统的排列，能通过电子或其他方式获取素材、数据信息或其他独立材料的集合，且对材料的获取、检验或表述方面有着定量或定性的实质性投入”。可以看出，该数据库必须是实质性投入，否则无法受到德国《著作权法》邻接权的保护，这与受著作权法保护的独创性数据库有很大不同。在该法案中，数据库制作者享有排他性权利，该权利包括对数据库整体或实质部分进行复制、发行、公开再利用，以及对质或量上不具有实质性部分进行重复并且系统性地复制、发行、公开再利用（只要含有与正常开发利用数据库目的相冲突或不合理地损害数据库制作者合法权益行为）^[2]。

在数据库权利人的权利限制上，邻接权规定非商业目的的私人使用行为以及科教研究行为，可不经权利人同意使用数据库的实质性部分。若该数据库在 15 年内未出版，则保护期限在数据库制作 15 年后终止。运用邻接权对数据库保护的一个典型案例当属 1999 年德国联邦最高法院对 Tele-Info-CD 案的判决。此案是关于对电话号码簿盗窃的案件，该案中被告扫描了原告 Deutsche telekom（德国电信股份公司）的用户数据库，并以此出版了新的 CD-ROM 数据库。德国最高法院审理后认为虽然电话号码簿不属于著作权作品，但因其具有实质性投入，故受到数据库邻接权的保护。

关于数据库的保护，德国没有进行新的立法，而是通过修订本国的著作权法，将非独创性的数据库归入邻接权的保护范围。此举既避免了重复立法的弊端，又很好的对数据库提供的全面的保护。

2.2 美国对数据库的保护

美国著作权法将数据库纳入汇编作品进行保护，美国长期以“额头流汗”作为独创性的标准，相对德国其标准更低，大多数数据库能够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但 1991 年美国联邦最高法院对“Feist 案”

的判决,打破了“额头流汗”的原则。Feist案可以说是美国数据库著作权保护模式的一个转折点,该案否定了“额头流汗”的原则。因此,著作权法只保护独创性的数据库,哪怕独创性的程度较低,否则只能被著作权法拒之门外。即使非独创性的数据库投入的再多,也不在著作权法保护的范围内。

为了支持数据产业的发展,美国政府于1995年9月发表《知识产权与国家信息基础设施:知识产权工作组的报告》(以下简称《白皮书》),从法律、技术及教育等方向探讨了数字经济时代对现行知识产权法律制度造成的冲击,并提出修改著作权法条文、付诸实施的建议。在版权方面,《白皮书》涉及数据库的保护内容。1998年《数字千年版权法案》(DMCA)正式生效。该法案的规定在电子数据库领域起着重要作用。同时,美国的《计算机欺诈和滥用法》的反规避条款也为电子数据库创造了实质性的保护。该法案第1201条禁止规避用于控制对受版权保护作品的访问的设备或技术,明确规定未经授权禁止访问计算机。该法案规定了对未经授权访问受保护计算机的人需要承担相应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3 我国对于数据库的保护现状

3.1 我国对于数据库保护存在的问题

我国对于具备独创性的数据库的保护主要集中在《著作权法》。除此之外,《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民法典》也一定程度上起到保护对数据库的作用。《著作权法》第15条规定:“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可见,我国立法并没有明确规定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但独创性数据库作为汇编作品受到保护,非独创性数据库不受著作权法保护。数据库的著作权人为数据库制造商,法律约束是不得侵犯数据库内容的原始著作权。数据库的版权保护并不延伸到数据库的内容。著作权法保护用于选择或安排反映原创性的内容的数据库,而不是它选择或安排的内容。因此,数据库的版权保护并没有延伸到数据库的内容。

数据库中信息的具体整理和检索功能由数据库应用程序完成,提供信息独创性的具体整理和检索

功能的应用程序通常具有自身的独立知识产权。数据库的知识产权维护范围,已经扩展至包含了以非著作权材料为主要内容全部的数据库。我国《著作权法》第15条明确将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范围扩大到包括以“不构成作品的数据库或者其他材料”为内容的所有的数据库。根据《欧盟数据保护指令》序言第17项规定的数据库的范围,任何一个存储在硬盘或者其他介质上的数据的集合,只要有检索数据的管理程序,就能够被认定为是一个数据库。《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保护文学和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都将数据库定义为汇编作品,并给予著作权保护,但不能妨碍构成该汇编的数据或材料本身的权利保护。与德国和美国相比,我国的著作权法只保护具有独创性的,将内容进行选择和编排构成汇编作品的数据库。

非独创性数据库无法满足“内容上的选择或编排具有独创性”这一标准,因而无法获得著作权法保护。然而随着互联网信息技术的发展,非独创性数据库越来越多,如万方事实型检索数据库、中国维普数据库、北大法宝等等。虽然非独创性的数据库不具有著作权法中的原创性标准,但实际上非独创性的数据库制作者在搜集、整理、编排、选取信息资源时,也付出了大量的劳动,花费了一定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它也具有广泛的使用价值,也同时满足很多使用者的需求,从而创造巨大的社会经济价值。这些数据库的使用率与独创性的数据库相比,毫不逊色,但现行著作权法无法提供保护。但在我国的法律实践中,非独创性数据库也受到了一定程度的保护,法官处理某些具体案件时,会根据公平、诚实信用等民法基本原则保护其权益,以此来鼓励数据库制作者的热情,激励他们更好的投入到创造数据库的劳动中,从而推动数据产业的蓬勃发展。民法的基本原则主要功能在弥补法律漏洞,指导法官在个案中形成规则,同时由于其缺乏明确的构成要件和法律效果,所以不能直接适用^[3]。

所以,必须符合民法中具体的构成要件,方可适用民法保护。当然,数据库的制作者有时也会通过签订合同来规制其与用户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以此达到维护其权益的目的。但合同是双方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合意,按照意思自治的原则以及合同相对性,合同的效力只及于双方当事人,而不能规制

第三人。因此,利用合同法来保护数据库制作者的权利也是有限的。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为数据库的制作者提供保护。当市场主体利用不正当手段获取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库,或实施损害其他市场主体的数据库时,该数据库的权利人可依法寻求保护。但该法也存在不足之处,吴汉东老师指出:"反不正当竞争法并不规定明确的权利归属,而是根据公平正义原则,根据市场主体作出的行为是否损害市场正常的秩序,是否侵犯其他市场主体的权利。"^[4]因而,反不正当竞争法也无法明确具体的为数据库提供保护。

3.2 对我国数据库保护的启示

在数据库产业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数据库的保护制度和理念已经存在了几十年,形成了完善的法律保护模式和相应的制度体系。相比之下,随着我国互联网数据库产业的快速发展,国民初步认识到了数据库法律保护的重要性。从前文的分析可以看出,我国现行保护模式存在缺陷,不能满足保护数据库产业的需要。因此,需要寻找更适合我国国情的更完善的法律模式,全面保护繁荣的数据库产业。

因此,本文建议我国采用著作权法双轨制数据库法律保护模型,借鉴德国的保护方式,通过修订现行著作权法,以创造邻接权的方法对给予实质性投资的非独创性的数据库系统加以保护,同时以著作权法对于形成作品的独创性数据库系统以双重保护。该种保护方式具有以下优势:第一,实行双轨制保护模式符合 TRIPs 协定的要求,使我国对数据库的保护与国际做法相一致。第二,创设邻接权的双轨制保护模式,既满足当前我国数据库保护的需,也可很好的和现有立法相协调,即规避了重新立法带来的较大成本,又对我国数据库产业的保护起到重要作用。第三,该种保护模式可充分发挥著作权法已经建立和成熟运用的利益平衡机制。它赋予了数据库所有人享有著作权和邻接权,同时也兼顾了广大公众的利益。促进了数据信息文化产业的繁荣,数据库的保护模式需要这种平衡机制。第四、德国民法作为大陆法系优秀和成果的典范,一直对我国民法的借鉴和选择上有着重要的意义。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对德国民法典进行了大量的借鉴,对我

国市场经济之迅速发展起到了巨大作用,功不可没。所以,借鉴德国著作权法的双轨制保护模式,对我国数据库的保护不失为一种较好的选择。

4 结语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库的作用会越来越重要。无论是否具有独创性,其本身便蕴含着巨大的利益和价值,因为其创建需要大量的人员、物资、钱财的投入。然而,现代科技的蓬勃发展使得无需数据库系统制作者允许即可轻松获取和使用数据库系统。数据库系统厂家的投入无法到达相关市场,这就需要政府立法保护数据库系统权利人,均衡数据库系统权利人与公益,促进和引导数据库系统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因此,为了鼓励数据库制作者的创造热情,促进数据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我们应当建立完善的数据库保护制度,保护数据库制作者的合法权益。

参考文献

- [1] 《中国大百科全书·电子学与计算机》(第二卷)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6 年版,第 680 页.
- [2] 马忠法,胡玲.论数据使用保护的知识产权制度[J].电子知识产,2021(01):14-26.
- [3] 韩世远.民法基本原则:体系结构、规范功能与应用发展[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17,57(06):5-16+203.
- [4] 吴汉东.论反不正当竞争中的知识产权问题[J].现代法学,2013,35(01):37-43.

收稿日期: 2022 年 3 月 11 日

出刊日期: 2022 年 4 月 25 日

引用本文: 朱丽青,论数据库的著作权保护问题[J]. 现代社会科学,2022, 2(1): 113-116.
DOI: 10.12208/j.ssr.20220025

检索信息: RCCSE 权威核心学术期刊数据库、中国知网(CNKI Scholar)、万方数据(WANFANG DATA)、Google Scholar 等数据库收录期刊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